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或淡倉需要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一類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本面值，且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2,259,928	35.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12,567,311	13.92%	—	—
		H股	—	—	12,567,311	11.14%
李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12,567,311	13.9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2,259,928	35.73%	—	—
		H股	—	—	32,259,928	35.73%
廣州豪裕特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廣州豪裕特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先生擁有80.00%權益，李女士擁有20.00%權益，且陳先生擔任該企業的一般合夥人。由於陳先生與李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與李女士均被視為在廣州豪裕特所持有的全部[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